CCC-471 NAP BP

(03-04-20)

美国农业部 农产品信贷公司

非保险作物灾害援助计划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基本条款

该非保险作物灾害援助计划(以下简称为"NAP")《承保范围申请书》由商品信贷公司(以下简称为"CCC")根据修订的1996年《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案》(载于《公法》第104-127部分,修订版见《美国法典》第7篇第7333部分)的规定进行管理。《承保范围申请书》条款以及当事方的权利和责任具体受制于《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部分中的授权法规和相关规定。CCC或我们的任何其他承包商或雇员或美国农业部的任何雇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或更改保险范围申请书的规定。我们将使用美国农业部发布并在农业服务局(以下简称为"FSA")网站(http://www.fsa.usda.gov)上公布的程序(手册,说明书和通知)来管理承保范围申请,包括根据本协议提交对任何损失或索赔进行调整。

在整个文件中, "您"和"您的"是指在承保范围申请中显示被接受的具名参与者,而"我们"、"我们"和"我们的"是指通过提供农业服务局提供服务的美国农业部商品信贷公司。

条款和条件 基本条款

1. 定义

放弃:停止对某一作物/商品的护理,或提供的护理微不足道以至于对农作物或商品没有益处,或者未能及时收获。

面积报告:是指这些基本条款第10节所要求的报告,除其他必需的信息外,还包括您在行政县中合格作物或商品之所有已种植或无法种植面积中所占份额的报告。

面积报告日期: FSA确定的日期, 要求您根据第10节规定在该日期提交面积报告。

专用于该作物的面积:用于种植并考虑种植(P&CP)该作物的总面积。

《法案》: 1996年《联邦农业改善和改革法案》(载于《公法》第104-127部分)修正案。

实际产量: 合格作物或商品单元的收获产量和评估产量的总和 (如果未计入收获产量的话)。

实际产量历史 (APH):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1437.102(e)部分规定,用于确定NAP目的的核准产量的该单元的作物或商品的实际生产历史。

实际产量:按照种植英亩或其他适用基础上收获和评估的生产总量。

精算文件: 有关该县作物保险的信息。

新增土地:在某一单元内,您在超过2年的时间里未曾为了作物或商品的份额而耕作的土地。

增加的惯例、类型、预期用途、播种期或新单元: 指需要单独核准产量的作物/商品的惯例、类型、预期用途或种植期。如果某一新的惯例、类型、预期用途或种植期或作物/商品的新单元不需要单独的核准产量,则采用新的惯例、类型、预期用途、播种期或新单元的产量将包含在作物/商品当前的APH中。行政县办公室: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718部分规定为您做出决定、处理正式记录并为您付款的FSA县办公室.

农业商品: 指生产的任何农作物或其他商品, 无论是否可以保险。

农业专家: 由美国国家粮食与农业研究所或大学农业系所雇用的人员,或是由FSA批准的其他人员,他们的研究或专业与特定的作物/商品或惯例相关,他们的专业知识是为这类作物/商品服务的。

动物单元(AU): 基于每日净能量维持需求等于13.6兆卡路里的牲畜的标准表达方式。

动物单元日(AUD): 牧场或草料的预期或实际放养率的表达。 **年度作物:** 通常每年必须种植的农产品。 **承保申请书:** NAP承保开始之前,您需要填写并由我们接受 CCC-471表格。此表格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填好并提交给您 所在行政具办公室。

申请截止日期: CCC确定的最后日期, 您可以就具体作物年度的非保险作物/商品提交CCC-471表格。

评估产量:由FSA或一位CCC认可的评估师所确定的产量。该产量尚未收获,但可以反映评估时作物或商品的产量潜力。就APH目的而言,评估产量明确排除了由于不合格的灾难条件而造成的产量损失。

核准产量: CCC批准的APH计算产量,用于支付NAP付款。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02部分的规定,该产量代表一个单元在每种植英亩或其他适用基础上得出的预期产量。

水产养殖设施:是指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1437.303部分规定,在私有物业范围内和受控环境的水中进行商业运营的合格水产养殖设施。

水产养殖物种: 任何种类的人类食用水生生物,或作为人类食用鱼类饲料饲养的鱼类,或在水产养殖设施中繁殖和饲养的观赏鱼类。

分配生产:与自然灾害无关的生产损失。

分配产量: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02部分规定,在基准期间为作物年度分配的一次性产量,对这一产量您没有在生产报告日期之前提交可接受的生产报告。

AUD价值: 基于每磅玉米5年的奥林匹克国家平均价格确定的相当于15.7磅玉米的每日能量需求的美元价值。

平均市场价格: 就某一合格作物或商品而言,一蒲式耳、一吨等的价格或美元等价物。平均市场价格:

- (a) 用于计算NAP付款;
- (b) 是建立在不包括运输、储存、加工、包装、销售或其他收获后费用的收获基础上的;
- (c) 部分基于历史数据。

基期:对APH作物来说,基期最多为十个APH作物年度而非日历年,紧接在计算核准产量的作物年度之前。为APH数据库目的起见,APH作物年份不包括作物或商品出现以下情况的的任何年份:

- (a) 未种植;
- (b) 无法种植;
- (c) 在计算出最初核准产量后,未报告任何APH作物年度的已种植或无法种植的情况。

CCC-471 NAP BP (03-04-20) 第2页, 共16页

苹果和桃子的基期最长为5年。滞年作物(lag year crops)的基期从作物年度之前的两年开始,而该作物年度的核准产量已经算出。

基本的50/55NAP承保范围:由于在保险承保期间某一合格原因 以平均市场价格的55%来影响NAP的所承保的作物,导致NAP 承保范围处于以下水平(如适用):

- (a) 无法种植面积超过计划种植面积的35%:
- (b) 产量损失超过核准产量的50%;
- (c) 价值损失超过50%;
- (d) AUD亏损大于预期AUD的50%。

新手农民:超过10年没有积极地经营和管理农场或牧场的农民或牧场主、实体或联合企业实质性地参与了这一运营。为使法人实体被视为新手农民或牧场主,所有成员均必须通过血缘或婚姻联系在一起,并且所有成员都必须是新手农民或牧场主。 灯火管制:影响单元的电力减少。

缓冲区:指在有机系统计划中指定的一块土地,将有机生产的农产品与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分开,并用于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禁物质或生物体意外接触的可能性。

买断NAP承保范围:某些符合条件的NAP承保作物的NAP援助,其支付金额等于根据《联邦作物保险法》第508条(c)和(h)款计算的买断NAP承保范围的赔偿金额(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1508部分),并且等于该农作物核准产量的购买NAP承保水平超过该农作物的实际产量的数量。

绕过的年份(Bypass Year): 您未支付服务费且未提交种植面 积或产量报告的年份。

承载能力:是指在不包括任何饲料原料的条件下,通常可以持续放牧而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的放牧率和放牧天数。

灾难承保范围(CAT):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CIC)根据《联邦农作物保险法》(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1508部分)提供的最低保险水平。

灾难性损失: 由CCC确定的合格损失原因的结果:

- (a) 无法种植的面积超过了计划种植面积的35%;
- (b) 产量损失超过核准产量的50%;
- (c) 价值损失超过灾前价值的50%; 或
- (d) AUD损失大于预期AUD的50%。

除非确定零值, 否则出于质量考虑, 不会减少数量。

认证的有机种植面积:由认证代理商认证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205部分中指定的有机标准的种植面积。

认证代理人: 由美国农业部部长认可的私人或政府实体,旨在 为有机的生产、加工或处理操作进行认证。

《美国联邦法规》(CFR): 联邦政府执行部门和机构在《联邦公报》中发布的一般和永久性法规的编纂。FSA在《联邦公报》中发布的规则包含在《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IV章中。

《美国联邦法规》的全文可在该网站(<u>http://www.gpo.gov</u>)或相关网站上获得电子版本。

商品信贷公司(CCC): 美国农业部内的一家全资政府公司。 NAP是由FSA管理的一项CCC计划。有时CCC和FSA可以互换 或分别提及,在某些情况下,在这些规定内也称为"我们"或 "我们"

合同营销百分比(CMP):按用途除以所有合同用途的农作物的预期总产量乘以100得到的合同农作物产量。

受控环境:是指一种由工业标准确定,就其结构、设施和不断增长的培养基(包括但不限于水、土壤或营养素)而言您可以实际控制的环境。

常规耕作方式:生产某一农产品的必要系统或过程,不包括有机耕作方式。

县委员会(COC): 由农民选出,负责地方一级的联邦农业项目交付和管理。

县的预期产量:可以通过惯例、预期用途和有机状态反映该县农作物或商品之平均生产潜力的产量。

护田作物: 被农业专家普遍认为对控制该地区的土地侵蚀或与自然保护或与土壤改良有关的其他目的具有良好农艺学意义的作物或商品。

作物年度:是指通常情况下合格作物或商品生长(不管它是否真的生长)的时期,这一时期被指定为通常收获大部分合格作物或商品的日历年。为NAP承保作物确定的特定作物年度是第13节中使用的年份。

损害: 由于合格和不合格的原因而造成的承保作物或商品的伤害、恶化或生产损失。

天: 日历天数。

直接市场价格: 当生产商根据第35条选择直接市场选项时,通过直接销售出售并用于计算NAP支付的农作物的平均市场价格

直接管销:直接将作物销售给消费者而无需中介的干预。例如注册的搬运商、零售商、包装商、加工商、托运人或买方。 (例如,在农贸市场或路边摆摊出售农作物。)

直接营销百分比(DMP):通过直接销售出售的按预期用途生产的农作物产量除以相同预期用途的农作物的总产量乘以100。

拖欠债务: 欠美国政府机构的债务。

双季作物:在同一作物年度和播种期以相同的种植面积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年度作物或商品以供收获。

合格损失:根据承保申请书条款提供承保并接受NAP付款的损害。

合格生产商: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718.2部分规定,指 所有人、土地拥有者、承租人或佃农,他们:

- (a) 分担农作物或商品生产的风险;
- (b) 有权分享可从农场出售的农作物或商品,或者如果农作物或商品已经生产的话,则有权共享;
- (c) 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7编第1400部分规定的平均调整后 总收入规定。

预期产量: 报告或确定的作物/商品种植面积中较小者乘以合格 作物/商品单元核准产量。

原料: 一种包括但不限于牧草或豆类、藻类、棉花、花生、粗粮、谷类、油籽或短期轮作木本作物的农作物,这种农作物专为生产生物基材料或产品而种植,并且不包括为任何其他目的而种植的农作物的残留物和副产品。

纤维: 用于制造业的细长而且可以大大伸长的天然植物细丝, 例如棉,亚麻等。

最终播种日期:可以合理预期的正常收成的最终日期,或是县委员会为承保的作物/商品指定的最后日期,必须一开始首先种植该作物/商品才能被纳入NAP。

最终用途:种植/生产作物/商品的实际用途。

园艺:剪下鲜花或一年生和多年生的开花植物的类似产品,这些花卉和产品是为商业销售目的在玻璃、玻璃纤维和其他硬质塑料、薄膜塑料、遮阳布、天然遮阳物、其他遮阳物以及室外的容器或受控环境中种植的。

食物: 一种主要由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组成的物质,可在体内用于维持生长、修复和生命过程,包括用于食物的作物/商品。

符合NAP承保要求的牧草: 指包括一年生、两年生和多年生的草类、豆类和谷类等在内的植被,是在供动物食用或动物饲料的种植繁殖的商业运作中生产的。

FSA:农业服务局,是美国农业部的一个机构或承继单位。 FSA农场序列号(FSN):由当地FSA办公室分配给农场的编号。 普遍认可: 当农业专家或有机农业专家(如适用)知道生产方法或惯例,并且对于就该生产方法或惯例是否允许作物/商品朝正常成熟发展并至少生产出农产品方面没有真正的争议,用于确定预期产量的产量。

良好耕作惯例: 通常公认的与农艺和天气条件兼容的耕作惯例,并可用于使农作物正常趋向成熟,并至少产生由FSA确定的单个单元核准产量。这些惯例是:

- (a) 对于常规耕作方式,那些由该地区农业专家普遍认可的惯例,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县;或者
- (b) 对于有机耕作惯例,是指那些该地区的有机农业专家普遍 认可的方法,或包含在有机系统计划中的方法,这些方法 符合"国家有机计划"(载于《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205部分)的规定。

保证: 根据这些条款下承保申请书提供的承保范围。

已收获: 当某种作物/商品通过手工、机械或通过放牧牲畜将其 从耕地上移走时,该作物/商品即被视为已收获。

收获的产品:由一份可接受记录支持的该单元所有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的全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工、机械或放牧牲畜收获的产品。

大麻:是指*大麻植物*和该植物的任何部分,包括种子以及所有衍生物、提取物、大麻素、异构体、酸、盐和异构体的盐,无论是否生长,且THC浓度不超过干重的0.3%。

大麻加工商: 定期从事大麻加工的任何商业企业, 在其经营所在州拥有适用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大麻加工许可和许可证, 并且拥有设施, 或拥有合同使用权可在收获后合理的时间内使用具有足够设备接受和处理合约大麻。

大麻加工商合同: 生产商与从事大麻生产和加工的大麻加工商之间签署的法律书面协议,其中至少包含:

- (a) 生产商承诺播种和种植大麻,并将所有大麻交付给大麻加工商;
- (b) 大麻加工商对购买生产商生产的大麻的承诺; 以及
- (c) 一种基本合同价格,或是一种用于得到根据加工者合同中 指定的价格支付给生产商价值的方法。

对于同时也是大麻加工商的生产商来说,如果一项大麻加工商的董事会或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包含该定义中列出的必需条款,则也将被视为是一份大麻加工商的合同。

历史**营销百分比(HMP):** 已销售到每种实际用途(新鲜的,加工的,果汁)的前1到3个连续作物年度的实际作物产量除以 所有用途的总产量乘以100。

工业作物: 商业作物或制造业中使用的其他农业商品。工业作物/商品包括蓖麻子、奇亚籽、海甘蓝、猪屎豆属、萼距花属、瓜尔豆、银菊胶、hesperaloe、洋麻、lequerella、北美泡泡白花草、马利筋、车前草、ovato、芝麻和其他CCC特别指定的作物/商品。

投保作物: FCIC在某县至少提供CAT承保的作物/商品。 **预期用途:** 在承保期开始时种植和生产的作物/商品的预期用 途、

间作:以不允许单独农艺维持或收获合格农作物的方式种植两种或多种作物/商品的土地面积。

灌溉惯例: 一种生产作物/商品的方法,在生长季节期间,通过适当的系统并在适当的时间人工浇水,目的是提供至少产生用于建立灌溉预期产量的产量所需的水量或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的灌溉面积的覆盖量。

后期播种: 在最终播种日期之后最初种植护田作物的面积。

后期播种期: 从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的最终播种日期之后的第 二天开始到最终播种日期结束25天之后的期间。

法人实体: 指根据联邦或州法律创建的实体,并且:

(a) 拥有土地或农业商品、产品或牲畜;或

(b) 生产农产品、产品或牲畜。(参阅《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 第1400.3部分)

资源有限的农民: 兼具以下条件的农民或牧场主:

- (a) 在与相关计划年(例如,对于2014计划年度,这个两年应是2012和2011)相对应的日历年之前的完整纳税年度之前的两个日历年中,其直接或间接农场总销售收入不超过176800美元(2014计划年度)的人士,以后的年份会因任何通货膨胀而向上调整,并且
- (b) 在(a)段中提到的同样前两年的每一年中,一个四口之家的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国家贫困线的人士。

可在该网站(<u>http://www.lrftool.sc.egov.usda.gov</u>)通过使用 NRCS来确定资源有限的农民或牧场主身份。

对于要求被视为"资源有限的农民"或"牧场主"的法人实体来说,必须将所有成员的销售总额和家庭收入之和考虑在内。 生产损失:单元的预期产量减去净产量。

寻求承保范围的最大美元价值: NAP承保范围内的参与者选择的总美元金额,在承保期内可以考虑为有价作物损失的付款目的提供援助。

虚假陈述、骗局或诡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藏任何与决定NAP之申请规则有关的信息;
- (b) 向CCC代表(包括但不限于COC、STC或其授权代理商或雇员)提供虚假信息;
- (c) 建立虚假实体,以隐瞒某人在农业活动中的利益。

多重收获作物: 在同一作物年度从同一植物中收获了不止一次的作物/商品,例如苜蓿草在其作物年度期间要收割几次。

复种作物: 在不同土地上、在同一个作物年度、在多个批准种植期间种植或无法种植的作物/商品,例如四季豆。

原生牧草: 不符合种子草料定义的牧草或其他植被(草料)。 **原生草地**: 在耕作之前天然植物覆盖的土地,主要由适合放牧的原生草、类草植物、杂草或灌木组成的土地,是从未耕种过的土地(根据美国农业部机构收集和维护的信息确定,或由生产者提供并被FSA接受的其他可验证记录确定)。

原生草地规定:种植在原生草地上的NAP承保的农作物将有服务费和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4条计算的核准产量

自然灾害: 破坏性天气,不利的自然灾害或相关条件,例如昆虫或植物疾病。

过失: 未能像一个合理、谨慎和慎重的人那样在类似情况下谨慎行事。

净产量: 该单元的所有收获、评估和分配产量,也称为需要计数的产量。

新生产商:如果您超过2个作物年度没有从事作物/商品生产。 正常收获日期:通常在行政县某一作物/商品的收获完成之日。 抵销:在向您或您的受让人付款之前扣除拖欠债务。

经营商: 在作物年度期间在农场控制农场经营的个人、实体或 联合经营体。

有机农业专家: 受以下组织雇用的人员: 农村地区适当技术转让组织, 可持续农业研究与教育组织, 或国家粮食与农业研究所, 大学的农业系, 或经CCC批准的其他人员, 其研究或职业与寻求此类专业知识的特定实践有关。

有机作物: 符合1990年《有机食品生产法》(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6502条)第2103条规定的有机农产品。

有机耕作规范:由认证代理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205条的规定批准的用于生产有机作物的植物生产实践体系。

有机标准: 符合1990年《有机食品生产法》(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6501-6523部分)和《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205条规定的标准。

有机系统计划:是指生产商或经营商已同意的有机生产或处理操作的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有关《有机食品生产法》和《美国

CCC-471 NAP BP (03-04-20) 第4页,共16页

联邦法规》第7篇第205部分C小节中规定的农业生产或处理的各个方面的书面计划。

付款因子:是指一种用于为具有重大和可变收成费用的农作物所提供的援助进行计算的因子,这些重大和可变收成费用的产生并不是因为作物面积无法种植或已种植但并未收获(由FSA确定)。付款因子的施加是基于土地面积的状态和处置,而不是NAP参与者实际产生或没有产生费用。

多年生作物:寿命超过一年的植物、灌木、树木或藤本植物。 **人:**不包括法人的个体、自然人。(参阅《美国联邦法规》第 7篇第1400.3部分)。

播种面积:以正确深度将种子、植物或树木植入种床的土地 (适用于承保的作物/商品和种植方法),种床已为播种方法和 生产实践做好了充分准备。

已播种和已考虑播种(P&CP): 与土地面积总数有关,是 FSA县委员会为某作物批准的已种植和无法种植的总面积。P &CP仅限于最初种植或禁止种植的作物种植面积,但按批准的 双季种植顺序种植的作物除外。P&CP不包括替代农作物种植 面积。

实用补种:根据CCC的规定,对承保的作物/商品进行补种将使作物/商品在承保期结束前的日历日期之前达到成熟状态。

无法种植: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718.201条和202条规定,由于CCC确定的自然灾害,在作物/商品的最终种植日期之前无法用适当设备种植合格的作物/商品(参见第18节)。

生产报告: 一份书面记录,显示您特定作物/商品的年产量,供 我们就NAP目的来确定你的产量(请参阅第8节)。该报告包 含前几年的产量信息,包括种植面积和收获的产量。

重复农作物:在相同播种期和作物年度收获相同作物/商品后, 在同一面积上种植了一种以上的作物/商品。

置换产量: 当由于自然灾害而导致实际或评估产量不到过渡产量的65%时,一个相当于65%过渡产量的产量将在基准期内的任何一年替换实际或评估产量。

代表性样本: 在进行作物评估时,必须保留在田间以供我们的 损失理赔师检查和审查的合格作物/商品的部分。在某些情况 下,我们可能允许您收获作物/商品,而仅要求将作物/商品残 留物的样品留在田间。

残值:您在任何市场上无法销售或出售的作物/商品的美元金额或等价货币,CCC为此确定一个价格或产量。导致作物/商品被 抢救的质量损失必须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

种子作物: 为作为合格作物/商品的种子库存出售而以商业方式 生产的繁殖种群。

服务费: 为获得"非保险作物灾害援助"承保, 您必须在作物年度或播种期为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支付的金额。

份额: 在播种时或在承保范围有关的作物年度开始时, 您作为所有者、经营者或承租人在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中的权益百分比。但是, 仅出于确定有资格获得NAP付款的目的, 您的份额不会超过损失发生之时或收获开始之初的份额。

谷类饲料: 一种供动物食用的用作草料的纯小粒谷物商品(小麦,大麦,燕麦,黑小麦或黑麦)的植物。

社会弱势农民或牧场主:是指那些其群体成员因为身份而非个人素质遭受种族、族裔或性别方面歧视的农民或牧场主。除非获得副署长的书面批准,社会弱势群体包括以下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 (a) 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 (b) 亚洲人或亚裔美国人
- (c) 黑人或非裔美国人
- (d) 西班牙裔美国人或西班牙裔美国人
- (e)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岛民
- (f) 妇女

对于要求被视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法人实体,社会弱势群体必须拥有至少50%的权益。

州委员会 (STC): FSA的指定成员,负责管理美国农业部计划并制定全州政策,以解决全州农业综合企业有关的问题和经济

放养率: 在特定天数内放牧或利用特定作物/商品种植面积的动物单元数量,以动物单元天数(AUD)表示。

替代产量:如果您之前在2014年《农业法案》之前参加了

NAP, 并且报告了种植面积但没有产量,则可以选择用1倍过渡产量的65%来代替在2014年及以前年份的APH数据库中分配或零信用的产量。

可持续农业实践:一种生产作物/商品(不包括有机耕作方法,)的系统或过程,是生产作物/商品所必需的,并且通常被该领域的农业专家所认可,以保护或改善自然资源和环境。 THC: Delta-9四氢大麻酚。

过渡产量(T-yield): 是指基于该县当年作物/商品的预期产量的一个产量, 当APH数据库中的实际、分配或评估的收成少于四年时,可用于在调整或未调整的基础上来计算NAP承保的作物/商品的批准收成。

承租人: 从另一人租用土地以获取一部分农作物或一部分作物/ 商品收益份额的人。

及时播种: 在最终播种日期或之前进行的播种。

过渡耕种面积: 遵循有机耕作方法的耕种面积,但尚不符合指定为有机耕种面积的条件。

热带地区: 北回归线以南(北纬23.5度)的土地,就NAP目的而言,包括夏威夷、波多黎各、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前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501条,北马里亚纳群岛、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共和国)。

作物的类型或品种:具有某一特定特征或一组特征经科学认可的作物或商品的亚种。

单元:根据所有人与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独特关系,在行政年度开始之日,行政县合格作物/商品的所有合格种植面积(请参阅第6节)。

USDA: 美国农业部。

价值损失作物: CCC确定的观赏性植物苗圃、圣诞树、水产养殖或其他作物/商品,由于其独特的性质而不适合进行产量计算。由FSA根据灾害发生时美元价值的损失来确定是否具有价值损失的作物/商品资格。

退伍军人农民或牧场主: 曾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农民或牧场主 (定义见《美国法典》第38章第101章),并且:

- (a) 从未经营农场或牧场;
- (b) 经营农场或牧场不超过十年;或者
- (c) 退伍军人(定义见《美国法典》第38章第101条),并在最近十年中首次获得退伍军人身份。

无效: 如果由于隐瞒、欺诈或虚假陈述,该承保申请被认为是属于某作物年度不存在的情况(请参阅第32节)。

零信用产量:零产量将分配:

- (a)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02部分规定,您就基期内的一个作物年度提供了可接受的种植面积报告,并且没有在生产报告日期之前提交可接受的生产报告,并且APH数据库已经包含分配的产量(请参阅第9节)。
- (b) 在前面7个作物年度的任何一年中,种植面积增加了100%以上。

2. 承保范围时期,取消和终止

(a) 如果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不可退还的服务费,这是一项连续的承保范围申请,并将在原始承保范围申请 被接受以后的每个作物年度保持有效。

- (b) 您必须在该县作物/商品的申请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经申 请了NAP
- (c) 您必须是由FSA定义的有资格获得NAP保险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d) 在接受承保范围申请之后,您不得在最初的作物年度 取消该承保范围。在此之后,承保范围申请将在随后 的每个作物年度持续有效,并及时支付适用的服务费 和/或CCC-860。
- (e)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您或我们均可以在最初 的作物年度后取消本承保范围申请:
 - (1) 通过向州办公室提供书面理由说明为何在申请截止日期或之前需要取消;或者
 - (2) 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支付(提交)和FSA没有收到服务费(或CCC-860)。
- (f) 如果您去世、失踪或被依法宣布为无能胜任,或者如果您是实体而非个人,并且该实体在保险开始之前已经解散,则自死亡、宣布为无能或解散之日起,该保险申请将终止。如果在任何作物年度开始承保之后发生此类事件,则承保申请将在整个作物年度继续有效,并在NAP承保期结束时终止。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合作关系中之合伙人死亡将会解除合伙企业的权益。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共同利益的人被共同承保,则其中一个人的死亡将解散该共同实体。任何NAP付款都将支付给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NAP付款的一个或多个人。
- (g) 在获得NAP承保范围时,您必须提供有关以前在其他本地FSA办事处所获得的任何农作物的NAP承保范围信息,包括获得该承保范围的日期和服务费金额;
- (h) 任何人都可以代表该承保范围申请书承保的任何其他人签署与NAP承保范围有关的任何文件,但前提是该人士具有适当执行的授权书或其他法律上充分的文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718.9节规定),授权该人在接受NAP承保范围申请书或其他相关文件之前向县办公室提交文件。您仍然对代表您提供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可能受到第32条中规定的后果以及任何其他适用后果的影响。
- (i)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取消或终止NAP承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中止、禁令、取消资格、您或我们取消、或违反1985年《食品安全法》的受控物质规定,则必须为农作物提出新的承保申请。如果根据该合同或任何联邦法规您不符合资格的话,将不会提供NAP承保范围。
- (j) 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您将无法更改您选择的NAP承 保水平或您在有机、HMP、CMP和直接市场选项方面 所做的选择。

3. 确定NAP付款的承保范围和价格

- (a) NAP旨在减少自然灾害导致合格作物/商品遭受灾难性 损失或其他承保损失时所发生的财务损失。
- (b) 基本的50/55 NAP承保范围将等于CCC确定的平均市场价格的55%时在(c)段中指定水平的50%。除非(c)段另有规定,否则要符合获得NAP付款资格,您必须是由于合格损失原因而导致的收益或库存价值损失超过50%,具体如下:
 - (1) 对于以产量为基础的作物/商品,损失是基于超过 您批准的的50%的产量损失计算得出的;
 - (2) 对于价值损失的作物/商品,损失是根据灾难发生 时超过总价值的50%的价值损失计算得出的;

- (3) 对于用于放牧的农作物,根据种植面积、承载能力和放牧期确定的AUD损失超过您预期AUD的50%:
- (4) 为无法种植面积超过计划播种面积的35%(请参阅第18节)。
- (c) 除(d)款另有规定外,某些合格的NAP作物(打算放牧的作物和草类除外)生产商可以选择买断NAP承保范围,该承保范围等同于《联邦作物保险法》(c)和(h)条款(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1508部分)所提供的购买承保范围。被NAP承保的参与者可以从核准产量的50%到核准产量的65%之间选择承保范围的增量,以5%的增量递增,每个增量为平均市场价格的100%。与选择的承保范围相关的保险费是服务费之外的费用。
- (d) 如果您在上一年没有成功生产农作物,并且有相关文件显示您可以在该县成功种植该农作物,您则无法为该农作物获得买断保险。如果您在您所寻求买断承保的县内生产了该县预定产量的50%,则该农作物的生产即被认为是成功的,除非您因第14条中的合格损失原因而遭受庄稼损失。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包括NAP承保范围或援助)尚未向FSA提交文件,您则必须提交证明上一年农作物成功种植的文件,如果因为合格损失原因造成的损失持续存在,则须提交符合§1437.11所要求的损失文件。

4. 服务费

- (a) 必须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向FSA支付不可退还的服务费。
- (b) 行政费为每个行政县每种作物/商品325美元;每个行政 县您支付825美元,但总计不超过1950美元。服务费是 基于:
 - (1) FSA行政县
 - (2) 每一个税标识号
 - (3) 按有偿作物/有偿类型划分的作物/商品定义
 - (4) 播种期
- (c) 如果您符合新手、资源有限、社会弱势农民或牧场主、或退伍军人农民或牧场主的定义并在确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CCC-860,则本节(a)和(b)的服务费规定不适用于您。
- (d) 在爱荷华州、明尼苏达州、蒙大拿州、内布拉斯加州、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确定为原生草地上种植的作物之适用农作物服务费等于本节(b)款规定金额的200%。

5. 合格NAP作物

- (a) 合格的作物/商品是指任何商业性的作物/商品(不包括牲畜及其副产品),或用于食物或纤维的商品种植的土地面积,而此类土地不能使用根据《联邦作物保险法》(载于《美国法典》第7卷第1508部分)第508节(b)规定灾难性风险保护以及该节(c)和(h)项下的提供的额外承保范围,或者如果有这种保险的话,则仅在根据天气指数为特定间隔提供保险的政策下或在整个农场保险计划下可用。
- (b) NAP援助将提供给以下任何商业生产的产品:
 - (1) 作为食物生产的作物/商品;
 - (2) 种植和生长供牲畜消费的作物/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谷物、种子和本地饲料作物;
 - (3) 用于纤维的作物/商品,不包括用于木材或纸制品的树木;
 - (4) 水产养殖物种,包括观赏鱼类;
 - (5) 花卉作物/商品;

- 6) 观赏性植物苗圃;
- (7) 圣诞树作物/商品:
- (8) 草种草地;
- (9) 海燕麦和海草:
- (10) 甜高粱,生物质高粱和工业作物(包括明确为生产可再生的生物燃料、可再生电力或生物基产品而种植的作物);
- (11) 作为为其他合格NAP作物生产的种子库出售而以 商业方式生产的繁殖种群的种子作物/商品。
- (c) 大麻仅在以下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NAP承保:
 - (1) 根据适用的管理当局签发的允许生产大麻的官方 证明或许可证种植:
 - (2) 在适用的种植面积报告日期之前根据大麻加工商 合同进行种植:
 - (3) 根据大麻加工者合同的要求和大麻加工者的生产 管理规范种植用于收获的大麻;以及
 - (4) 未在前一个作物年度种植大麻类、油菜籽、干豆、干豌豆、芥末、油菜籽、大豆(在由副署长确定的州内)或向日葵的土地上种植。
- (d) 在以下情况下,大麻不符合NAP的付款资格:
 - (1) 您的证明或许可证在NAP作物年度被终止或暂 停;或者
 - (2) 大麻的四氢大麻酚含量高于0.3%。

6. 单元

- (a) 就NAP承保范围而言,一个单元既是在作物年度的承 保范围开始之日,行政县所有合格农作物的所有合格 种植面积:
 - (1) 其中,您拥有100%的农作物份额:或
 - (2) 由一个人拥有,并由另一人以作物/商品份额为基础经营。(示例:如果除了您拥有的土地之外,您还从五位土地拥有者那里租用土地,三位以作物/商品份额为基础,另外两位以现金为基础,则您将有权获得四个单元;一个为每个作物/商品份额的抽成租赁,一个将两项现金租赁与您拥有的土地结合在一起。);或
 - (3) 由一个人拥有,由另一个人以作物/商品份额为基础以相反关系经营。
- (b) 根据NAP规定,不允许对单元做进一步划分。

7. 补植付款

无论是否需要重新种植作物/商品,都不会支付重新种植的 费用。

8. 产量报告

- (a) 您必须向我们报告生产情况:
 - (1) 如果您正在申请付款,则须在该单元中任何NAP 承保作物的作物年度承保的最后一天算起60天 内·
 - (2) 如果您不提交付款申请,则不迟于下一个作物年度的作物面积报告日期;对于承保期超过12个月的农作物,则不得迟于正常收获日期后60天。
- (b) 如果您不提供所需的生产报告,我们将为上一个作物年度指定一个产量。我们指定的产量将不会超过我们用来确定上一年度承保范围的75%。生产报告或指定的产量将用于计算您的核准产量,以确定您当前作物年度的承保范围。
- (c) 如果您已提交任何作物年度的NAP付款申请,则除非 CCC另有规定,否则由您签署的文件将说明用于完成 付款申请的生产量,并将是该年度的生产报告。

- (d) 除非要求您留下代表性样品,否则在田间剩余的作物/ 商品被销毁或用于其他用途之后,从未收获的田地中的 一部分耕地所获得的评估不会用于确定您的实际产量。
- (e) 您有责任准确报告所有用于确定您的核准产量的信息。 您必须在生产报告中证明此类信息的准确性。
 - (1) 您的生产报告必须由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的仓库管理员或采购人员的书面可验证记录,或者由农场存储的生产量度来证明,或者由我们根据个别情况批准的其他生产记录来证明。生产量证明本身不是生产记录。认证必须附有生产记录。
 - (2) 如果您没有书面的可验证记录来支持生产报告中的信息,则对于您没有此类记录的作物年度,您将根据第9节和《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02部分的规定收到一个指定的或零信用产量。
 - (3) 如果您误报用于确定您核准产量的任何重大信息,则您将受制于第32条中有关误报的规定,除非此类错误信息是由于我们美国农业部人员的错误造成的,我们会对此类信息予以更正。

9. 核准产量

在没有有关原生草地规定的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于核准 产量:

- (a) 将使用不低于4个连续作物年度和不超过10个连续作物 年度的实际生产历史(APH)来确定核准产量,这被 认为是数据库。苹果和桃子在数据库中的最长期限为5 年。
- (b) 您不能选择基于过渡产量(县的预期产量)或先前作物年度的生产记录来计算核准产量。若有可接受的作物记录,则将基于记录来计算核准产量。种植面积和产量认证之后,可用于核准产量目的。
- (c) 在每英亩或其他基础上,核准产量可包括以下各项:
 - (1) 实际产量
 - (2) 置换产量
 - (3) 指定产量:该产量等于指定的当年所确定的核准 产量的75%。您在APH基期内只能指定1个产量;
 - (4) 零计入产量
 - (5) 替代产量
 - 6 过渡产量
- (d) 指定的、零信用或替代产量均不会就获得更高过渡产量的目的而被视为来自您的记录。
- (e) 与上一年度的核准产量相比,核准产量下降幅度不得超过10%。
- (f) 如果存在经常性损失的话,副署长可以确定既定的县级预期产量(以及相应的过渡产量或置换产量)不再公平地代表农作物。副署长可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县内作物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实践进行调整。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该县农作物生产商报告的实际产量(无论NAP是否承保)、NASS数据、RMA数据或副署长确定的可接受和可靠的任何其他数据。
- (g) 计算核准产量的基本公式是根据该表得出的:

如果	然后,本年度核准产量将基 于···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您可以证明产量,或使用4到10 年的实际的、置换的、零信用 的、替代或指定的产量的任意 组合。	那些产量年。

CCC-471 NAP BP (03-04-20) 第7页,共16页

如果	然后, 本年度核准产量将基
	于…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您对3年的生产记录进行认证,	3个产量年加上缺失年份适用
并且APH数据库中不存在零信	的过渡产量的100%。
用的、替代的或指定的产量。	
您对2年的生产记录进行认证,	2个产量年加上2个缺失年份
并且APH数据库中不存在零信	中适用的过渡产量的90%。
用的、替代的或指定的产量。	
您对1年的生产记录进行认证,	1个产量年加上3个缺失年份
并且APH数据库中不存在零信	中适用的过渡产量的80%。
用的、替代的或指定的产量。	
没有以前的计算过的核准产	每个缺失年份的适用过渡产
量,也没有生产记录。	量的65%。
	注意: 如果您是新的生产
	商,则是每个缺失年份的适
	用过渡产量的100%。

- (h) 在爱荷华州、明尼苏达州、蒙大拿州、内布拉斯加州、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被确定为原生草地上可种植作物的核准产量为该县预期产量的65%。
- (i) 为确定您的APH起见, THC水平高于0.3%的大麻不包括在您的实际产量中。

10. 种植面积报告

- (a) 必须在以下时间中最早的一个日子提交所在行政县关于每种承保作物的年度种植面积报告:
 - (1) FSA宣布的农作物播种面积报告日期;
 - (2) 在所报告的作物土地开始收获或放牧之前的15个 日历日;或
 - (3) 在承保期结束时确定的正常收获日期。
- (b) 如果在该作物年度中该县没有种植承保作物,您则必须按照说明在该土地面积报告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提交面积报告。
- (c) 您的种植面积报告必须准确地包含以下信息(如适用):
 - (1) 您拥有份额的单元中所有作物之已种植或无法种植的面积(合格土地和不合格土地);
 - (2) 在承保范围开始时您的份额;
 - (3) 作物,种类,用途,惯例;
 - (4) 符合条件的作物/商品的种植日期;
 - (5) 根据认证代理机构文件指定为有机的或过渡的种 植面积·
 - (6) 设施所在土地的实际位置;
 - (7) 蜂蜜:
 - (i) 属于该单元的蜂群数量;
 - (ii) 蜂群移至的县名; 以及
 - (iii) 从中计算预期产量的蜂群数目。
 - (8) 圣诞树:
 - (i) 所有树的种植日期;
 - (ii) 按种植日期划分的树木数量; 以及
 - (iii) 在提交面积报告后的15天内,任何树木的清 除或损失。
 - (9) 草种草地:
 - (i) 每次种植草种草的日期; 以及
 - (ii) 每英亩的平均预期平方码数。
 - (10) 枫树汁:
 - (i) 该单元合格树木的总数;
 - (ii) 产树的平均大小;
 - (iii) 产树的平均年龄; 以及
 - (iv) 采脂季节已放置或预期放置龙头的总数。
- (d)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修改面积报告:
 - (1) FSA尚未确定该种植面积;

- (2) 现场有实物证据:
- (3) 在报告日期那一天,您符合所有其他计划要求。 在作物/商品报告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经修订的种 植面积报告将被视为迟交的种植面积报告。
- (e) 迟交的种植面积报告必须:
 - (1) 必须给与FSA以机会通过实际检验在提交报告时所报道的作物年度之迟交的作物/商品或作物/残留物来验证这一报告;
 - (2) 当FSA确定的种植面积符合FSA确定的种植面积程 序或政策时,不得用于修改或更改FSA确定的种植 面积:
 - (3) 除非FSA认为未能及时提交报告是出于您无法控制的因素,应支付相当于农场检查费用的一份费用以核实迟交的面积报告。该费用不是测量服务费用;并且,除了验证逾期提交的报告是否正确之外,该费用绝不应迫使FSA能够出于任何目的确定种植面积。如果FSA无法核实迟交的面积报告,则该费用不会退还或退款。该费用不能保证迟交的种植面积报告将用作确定的种植面积。
- (f) 必须在最终播种日期后15天内报告无法种植的面积, 您必须填写CCC-576 B部分,并以COC满意的方式满足 以下所有条件::
 - (1) 在没有无法种植之合格原因的条件下,您可以提供有关整地、种子购买文件及任何其他信息显示该面积可以并且本来可以种植和收获的,以及您曾有意在该土地上进行种植;以及
 - (2) 由于法规和这些规定中指定的合格损失原因,直接阻止了该土地面积的种植。
- (g) 如果在上报的和确定的作物/商品种植面积之间存在差异, FSA将使用:
 - (1) 上报的或确定的面积中较小的一个用于计算单元的:
 - (i) 预期的生产水平; 以及
 - (ii) 总播种面积和无法种植面积; 或
 - (2) 为APH计算所确定的面积。
 - (3) 面积差异是指在没有任何下列因素的情况下,上 报面积不同于确定面积的一个土地面积数量:
 - (i) 福利金损失总额;或
 - (ii) 种植面积报告的总体准确性受到质疑。
 - (4) 面积差异的规则是在1英亩或上报面积5%之间取较 大者为准,但不超过50英亩。
- (h) 如果已经根据第10(d)部分(1)、(2)或(3)节规定对面积报告进行了修改,则就第32条目的而言,初始面积报告中的信息将不被视为误报。
- (i) 根据第9节规定,我们可以选择根据您在面积报告中提 交的信息或我们确定存在的事实情况来确定NAP的生产 和计划收益。
- (j) 如果您未在种植面积报告日期之前提交种植面积报告,或者如果您未报告所有的单元,则我们可以选择按照单元来确定承保的作物/商品种植面积、份额、类型和惯例,或拒绝承保类似单元。如果我们拒绝承保未报告单元的生产,则您在未报告单元生产中的任何产品份额都将被分配(仅出于亏损目的),并按每个报告单元的负债比例计入报告单元。但是,此类生产不会分配给无法种植的种植面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无法种植的付款。
- (k) 您必须提供所有必需的报告,并对这些报告中包含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在将所有此类报告提交给我们之前,您应核实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您提交

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 可能会导致以下一项或全部后

- (1) 付款申请被拒绝;
- (2) 您可能会被确定为没有资格在所有单元或农场获得 NAP援助;
- (3) 您可能需要就欺诈或失实陈述承担责任(请参阅第 32节)。
- (1) 我们可能会在调整亏损时纠正报告单元中的错误,以 减少我们的责任并遵守适用的单元划分准则。

11. 合格土地面积

- (a) 您拥有份额的种植合格作物/商品的种植面积在承保范 围之内,但下列土地面积除外:合格作物/商品受损, 并目COD决定重新种植这一承保作物/商品是可行的但 并未补种这一合格作物;
- (b) 如果为某项灌溉措施提供了NAP保险, 您则必须仅将 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上报为灌溉类: 您拥有足够设施 和足够水源或在承保开始时合理地预期将获得足够水 源,以便采取良好的灌溉措施。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 知道在开始承保之前水量可能会减少,则不得将农作 物上报为灌溉类。
- (c) 如果我们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通知您有限制,我们可 能会将我们将承保的种植面积限制在美国农业部制定 的任何种植面积限制计划所允许的数量之内。
- (d) 在同一作物年度中, 在无法种植或歉收作物种植面积 批准之后种植的置换作物种植面积不被视为专用于合 格作物的种植面积, 也不符合NAP资格。

12. 承保的份额

承保范围仅提供给填写承保范围申请的人士, 并且仅限于 您在作物/商品中所占的份额,也不会扩展到拥有该作物/ 商品份额的任何其他人。

13. 保险期限

- (a) 自有效的承保申请书提交之日起,承保期限始终是预 期的。如在承保期结束后30天内提交承保申请,则承 保申请无效, CCC将不对其进行处理。服务费将不会 予以退还。为了确定承保期起见, 我们接受您的NAP 承保申请的日期是您根据第2节规定提交正确执行的 NAP承保申请并根据第4节规定支付服务费(或提交 CCC-860) 的日期。必须先支付(提交)服务费(或 CCC-860),然后再保险生效。
- (b) 每年的作物/商品, 承保范围:
 - (1) 始于以下较晚者:
 - (i) 我们收到您的NAP承保申请之日后1天;
 - (ii) 作物/商品的播种日期,不得超过较晚的播种
 - (2) 最早在以下时间结束:
 - (i) 完成收获的日期;
 - (ii) 该地区正常的收获日期:
 - (iii) 放弃作物/商品;
 - (iv) 作物/商品遭到彻底破坏。
- (c) 对于**多次种植作物/商品**的承保范围:
 - (1) 开始于以下时间中的较晚者:
 - (i) 我们接受您NAP承保范围之日后1天;
 - (ii) 在特定种植期内种植作物/商品的日期。
 - (2) 在特定的播种期结束,最早时间为:
 - (i) 收获完成之日;
 - (ii) 最近的正常收获日期(注意:该日期必须与 作物/商品成熟所需的天数相关):
 - (iii) 放弃作物/商品;

- (iv) 作物/商品遭到彻底破坏。
- (d) 对于两年期和多年生作物/商品(打算用作饲料的作 物/商品除外)的承保范围:
 - (1) 从以下较晚的那一天开始:
 - (i) 申请截止日期后1天;
 - (ii) 我们接受您的NAP承保范围后 的1天。
 - (2) 最早终止于:
 - (i) 截止申请日期起10个月;
 - (ii) 收获完成之日;
 - (iii) 正常收获日期;
 - (iv) 放弃作物/商品
 - (v) 作物/商品遭到彻底破坏。
- (e) 除观赏性植物苗圃之外(包括水产养殖、圣诞 树、人参、花卉、蘑菇和草种草地),价值损失 作物/商品或受控环境作物商品的承保范围从10月1 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观赏性植物苗圃**于6月1 日开始,于5月31日结束。
- (f) 蜂蜜承保范围如下:
 - (1) 开始于以下各项中的较晚者:
 - (i) 提出承保申请之日后1天;
 - (ii) 申请截止日期后1天;
 - (iii) 蜂群定殖的日期。
 - (2) 结束于FSA确定的作物年度的最后一天。
- (g) 对于热带地区的作物/商品,承保范围从1月1日开始, 到12月31日结束。
- (h) 枫树汁承保范围:
 - (1) 开始于以下时间的较晚者:

 - (i) 申请截止日期后1天; (ii) 我们接受您的NAP承保范申请后1天;
 - (iii) 作物/商品结束休眠的日期。
 - (2) 最卓在以下时间结束:
 - (i) 收获完成之日;
 - (ii) 正常收获日期;
 - (iii) 树木被废弃的日期。
- (i) 两年期和多年生的饲草作物/商品的承保范围:
 - (1) 开始于以下时间的较晚者:
 - (i) 申请截止日期后1天;
 - (ii) 提交NAP承保范围申请书后1天:
 - (iii) 上一个作物年度正常收获日期之后的日期。
 - (2) 在以下较早的日子结束:
 - (i) 正常收获日期;
 - (ii) 废弃或销毁作物/商品的日期。
 - (3) 对于指定为温暖和凉爽季节的放牧草料,承保期 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i) STC设定的指定放牧期结束:
 - (ii) 放弃或销毁作物/商品的日期。

14. 损失原因

欲获得NAP援助资格,生产损失或无法种植的原因必须是 在承保期间发生的合格损失原因。并非所有损失原因都是所 有作物/商品的合格损失原因。

- (a) 合格的损失原因是:
 - (1) 破坏性天气,包括但不限于:
 - (i) 干旱 (ii) 冰雹

 - (iii) 雨水过多
 - (iv) 冷冻
 - (v) 龙卷风 (vi) 飓风

 - (vii) 强风
 - (viii) 冷藏时间不足,只是在保险期限之前得到FSA 的批准才算。

- (ix) 闪电
- (x) 任何上述因素组合。
- (2) 恶劣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
 - (i) 地震
 - (ii) 洪水
 - (iii) 火山爆发
- (3) 与本条(a)(1)或(2)条款中的合格损失原因有关的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条件必须是由于(a) (1)和(2)条款中所述的破坏性天气或不良自然现象;如果由它本身发生,则不符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酷热
 - (ii) 虫害
 - (iii) 疾病
 - (iv) 冷却时间不足
 - (v) 野火
 - (vi) 任何上述因素组合
- (b) 本节(a)款所述的破坏性天气、不良自然现象或相关条件必须是在收获之前或收获期间发生,并直接导致、加速或加剧合格作物/商品的破坏或恶化。具体情况由 COC决定。
- (c) NAP承保范围仅针对合格的损失原因。所有具体的损失原因都必须是由自然事件造成的。所有其他损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均不包括在内:
 - (1) 您本人、您的家人或家庭的任何成员、您的承租 人或雇员的过失、管理不善或不当行为;

 - (3) 任何政府、公共或私人水坝或水库项目所控制或 释放的水, 地役权存在于受该水源控制或释放影 响的土地上;
 - (4) 灌溉设备设施的故障或损坏,除非故障或损坏是由于合格损失原因引起的。(如果损坏是由于合格的损失原因造成的,则您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时间内将设备恢复正常工作,除非我们确定这样做不切实际。在确定恢复设备或设施是否可行时,将不会考虑成本)。
 - (5) 如适用,未对承保的作物/商品采取良好的灌溉措施;
 - (6) 任何在NAP承保期间导致未发现或将不会发现的 损坏的损失原因。即便我们可能在NAP承保期结 束后才会检查受损的作物/商品,但只是那些在 NAP承保期期间因明显的合格原因造成的损害才 会得到赔偿;
 - (7) 与平均正常温度不同的温度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不是作为本节(a)(1)或(2)具体结果的作物或商品的周期性产量变化;
 - (8) 由我们决定,在不适合成功进行合格NAP作物商业化生产的区域内尝试种植或生产农作物的任何管理决定。
 - (9) 生产者未能在相同播种期间在这些地区播种,而按照习惯在类似情况下应该这样做;
 - (10) 《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1437.201规定的乔木 作物和多年生植物除外,在种植时灌溉资源不 足;
 - (11) 在《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1437.303部分规定的以外,由于干旱或由于任何原因未能向该作物提供水份、土壤或生长介质而造成的水产养殖(包括观赏性鱼类)、花卉养殖或观赏性苗圃的存货或产量损失;

- (12) 未能提供受控环境或采取良好的苗圃规范,而这种受控环境或规范是本部分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 除《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 1437.303部分中关于 软体动物的规定之外,任何由于管理层决定不用 容器、鱼池或铁丝筐、绳索或类似设备进行播种 或种植合格NAP作物而引起的据称或实际的库存 或非容器化库存损失;
- (14) 对于采用有机耕作方法种植的农作物,未能符合 有机标准;
- (15) 在使用机耕作方法种植作物的土地上施用或飘洒违禁物质而造成的污染;
- (16) 杂草;
- (17) 由于缺乏适当计划或资源而无法收获或销售农作物:
- (18) 大麻,由于四氢大麻酚含量超过0.3%而造成的以 干重计量的损失。

15. 在发生损害、损失、遗弃、破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物或耕种时的责任。您的职责,见(a)到(h)款:

- (a) 在任何由NAP所承保的作物或商品受损的情况下,则至 少有一个在单元中占有一定份额的生产商必须:
 - (1) 对于人工收获或迅速恶化的农作物或由我们确定的 其他农作物,除本节(a)(2)要求采取的措施之 外,在首次发现设备损坏或损失之日起72小时内, 将损坏或损失通知FSA:
 - (2) 到FCC县行政办公室向CCC提交书面的损失通知 (CCC-576):
 - (i) 有关无法种植方面的索赔,应在最终播种日期 之后的15天内;
 - (ii) 对于低产量索赔和允许的价值损失,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A) 灾难发生后15天,或农作物或商品的损失或 损坏区域明显的日期;
 - (B) 正常收获日期后的15天。
- (b) 必须针对每一种作物/商品提交本节(a) 款中规定的损失通知,并包括:
 - (1) 作物/商品损害的原因;
 - (2) 灾害发生日期以及损害或损失区域明显的时间;
 - (3) 合同或协议的副本(如果存在一个保证支付种植面积的合同或协议的话);
 - (4) 发生的损失类型,例如无法种植或低产;
 - (5) 采取的措施, 例如灌溉或非灌溉;
 - (6) 无法种植:
 - (i) 您打算在单元上种植的总面积;
 - (ii) 您在该单元上种植的总面积;
 - (iii) 是否为预期的作物/商品购买并交付了种子、化学品、化肥等,或是为购买或交付种子、化学品、化肥等作了安排;
 - (iv) 采取了哪些整地措施? 何时完成的?
 - (v) 已经为种植面积做了哪些工作或将会做哪些工作? 例如废弃、重新种植等。
 - (7) 低产量:
 - (i) 您在单元内种植的作物/商品的总种植面积;
 - (ii) 受影响的作物/商品的总面积:
 - (iii) 在损失发生之前和之后,采取了哪些整地措施和惯例? 何时完成? 以及
 - (iv) 对受影响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如何处理?例如, 收获、破坏、重新种植其他作物/商品、废弃 等。

CCC-471 NAP BP (03-04-20) 第10页, 共16页

- (8) CCC授权代表所要求的其他任何信息。
- (c) 那些无需收获的作物/商品种植面积,即被废弃、销毁、或如果是草料的话,原来打算用机械收获但后来被放牧的土地,必须将其保持完整,您必须要求由CCC批准的损失理赔师对农作物进行评估并发布作物/商品种植面积:
 - (1) 对于用人工收获或迅速恶化的作物/商品,在72小时之内;或
 - (2) 所有其他农作物在15天之内。
- (d) 在本节(a)款中指定的时间以外提交书面损失通知或72 小时通知可以满足这些规定要求,如果CCC自行决定 由您提交的通知允许:
 - (1) 授权的CCC代表通过检查受影响的面积或涉及的 作物/商品来核实有关损通知的信息:
 - (2) COC或CCC授权代表有机会确定是符合条件的灾难情况造成了的损害或损失。

(e) 您必须:

- (1) 按单元提供每种合格作物/商品之完整的收获、运输和销售计划/记录,包括可以表明从任何不符合条件的种植区所获得的相同生产信息的单独记录
- (2) 应我们或被授权进行NAP计划调查的任何美国农业部雇员的要求,在宣誓条件下接受审查。
- (3) 签署CCC-576-1。如果您不同意该评估的话,您则必须在评估后15天内将CCC-576-1 E部分提交给FSA办公室,并就造成分歧的原因提供详尽解释。
- (f) 您必须确定该单元所承保的作物/商品的总产量或价值,该产量或价值在NAP承保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并且该产量或价值的损失是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承保的损失原因直接造成的。
- (g) 您当地的FSA办公室必须在15天内收到本节中所要求的所有通知。
- (h) 您有责任证明您已遵守承保范围申请的所有规定、这 些基本条款和相关规定。
 - (1) 如果不遵守本节(您的职责)所有要求,将导致 您的付款申请被拒或在与违规有关的土地上无法 种植。如不遵守本节的所有其他要求将导致您的 付款申请被拒或在与违规有关的土地上无法种 植,除非我们仍然能够准确地调整损失;
 - (2) 不遵守承保申请书其他部分的规定, 您将受这些 部分规定的后果的制约。

我们的责任: (i) - (l)

- (i) 如果您遵守所有的法规要求以及承保范围申请表上的基本条款,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中的较晚者之后30天内支付您的损失:
 - (1) COC的付款申请批准代表可以接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通知,并且您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表格、证据和信息来做出这一决定:
 - (2) 完成有关良好耕作方式或任何其判决对您有利的 上诉之决定的仲裁和复议,除非我们行使对此类 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 (3) 如未发现不当行为证据,美国农业部将完成对您当前或过去的付款申请进行的任何调查(如适用)(如发现任何不当行为证据,任何付款金额都可能由于这种不当行为而从欠您的款项中抵消);或
 - (4)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

- (j) 如果我们无法在30天内支付您的损失,则从付款之日起 立即产生付款利息。
- (k) 我们可能会推迟对损失的调整,直到可以准确地确定 损失金额为止。我们不会为您在延期期内未能为作物/ 商品提供足够的护理而造成的额外损失承担赔偿。
- (I) 我们认可并应用FCIC建立或批准的损失调整程序。

16. 包括在付款和减少付款决定中的产量

在确定协助时,以下内容将作为计入产量包括在内:

- (a) 实际产量
- (b) 指定产量
- (c) 如果您不打算收获,将会使用评估产量。如果您在对作物/商品进行评估之后收获作物/商品的话:
 - (1)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收获产量;和
 - (2) 如果收获产量超过评估产量,则会利用收获产量 对索赔进行调整;或者
 - (3) 如果收获产量少于评估产量,并且:
 - (i) 您在承保期结束后收获,除非您能证明在承 保期结束后没有其他原因造成农作物损失或 恶化,否则您的评估产量将用来调整损失; 或
 - (ii) 您在承保期结束之前收获,您的收获产量将被用于调整损失。

17. 后期播种

后期播种条款减少了在适用的后期播种期内播种的合格作物/商品种植面积的承保范围。

- (a) 除非根据本节(e)款允许,价值损失作物和热带地区的 作物/商品允许,否则后期播种规定不适用于具有多个 播种期的价值损失作物和热带地区作物/商品。
- (b) 由于自然灾害,在STC规定的最终播种日期之前未播种 但在播种期后期播种的作物/商品不符合无法种植的条 件。
- (c)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您无法在STC规定的最终播种日期之 前播种作物/商品,您则必须在最终播种日期的15天内 提供损失通知,以保持获得无法种植利益的资格。
- (d) 将根据作物/商品的播种日期将产量指定给后期播种的 土地。有关指定产量的级别,请参见下表。注意:这 些减量不适用于核准产量。

如果作物成 熟的天数 是···	并且如果作物/商品 是在STC确定的最终 播种日期之后···播种	然后将产量指定为等于
61到120天	1到5天	不管播种的天数, 预期产量的5%
	6到20天	预期产量的5%,再从第6 天到第20天每天额外增加 1%
	21天或更长	保证完整的适用承保范围
121天或更长	1到5天	不管播种日, 预期产量的 5%
	6到25天	预期产量的5%,加上从第6天到第25天每天增加1%

如果作物成熟的天数是…	并且如果作物/商品 是在STC确定的最终 播种日期之后···播种	然后将产量指定为等于
	26天或更长	保证完整的适用承保范围

- (e) 在下列条件下,具有多个播种期的作物/商品的后期播种面积可以被认为是合格的:
 - (1) 后期播种是该作物的最后播种期;或者
 - (2) 在前一个播种期的收获日期与紧随其后的播种期 开始之间有多个播种期,这些播种期拥有一个为 期60天或更长的规定间隔。

18. 无法种植

无法种植是指由于CCC确定的合格损失原因,在播种期间 无法用适当的设备种植合格的作物/商品。

- (a)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就符合条件的土地为您支付无 法种植款项:
 - (1) 根据COC的规定,由于自然灾害,在所有您打算 种植合格作物/商品的合格土地中,有35%以上的 面积您无法种植;以及
 - (2) 在最后播种日期后的15天内上报了这一土地面积; 并且
 - (3) 该地区同样受到影响的生产商也受到了影响。
- (b) 欲获得有关无法种植的批准,您必须提供有关整地、种子购买和任何其他信息的文件,以证明在正常天气条件下可以在这一土地上进行种植和收获,从而向COS展示您曾打算在该土地上播种。
- (c) 确定无法种植资格,将根据您打算在有关作物/商品的 土地上进行播种的意图,以及拥有或获取用于种植、 生长和收获作物/商品的资源(如适用)。
- (d) 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就同一作物年度在相关 土地上先前或之后种植过作物/商品的种植面积给与无 法种植信用:
 - (1) 有在同一作物年度同一土地上种植两种或多种作物/商品以供收获的先例:
 - (2) 两种作物/商品都有可能成熟,并且应该可以收 兹·
 - (3) 最初和之后种植的作物/商品都是在该作物/商品的正常播种期内种植或无法种植的:以及
 - (4) 最初和之后种植的作物/商品都均符合本部分所有 其他合格规定,包括良好的耕作规范。
- (e)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将向受干旱影响的无法种植面积上的作物/商品提供无法种植信用:
 - (1) 在非灌溉土地的最后种植日期,由于长时间的干旱天气,无法种植的区域土壤水分不足,无法使种子发芽并朝着作物/商品成熟的方向发展;以及
 - (2) 长期降水量不足超过了根据美国干旱监测仪确定的D2、D3或D4水平;以及
 - (3) 根据CCC的决定,从旨在记录天气状况的来源收集可验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气象局当地气象报告站、垦殖局、美国陆军工程兵团、国家粮食与农业研究所或自然资源保育局

(NRCS) 。

(f) 无法种植的信用适用于由于缺水而无法种植之土地上的作物,缺水是由于自然灾害条件或减水入侵灌溉设施造成的污染引起的,减水入侵灌溉是由自然灾害条

件造成的,如果没有足够水量以采取灌溉措施之合理 可能性的话。

- (g) 不符合无法种植土地面积承保范围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土地面积:
 - (1) 价值损失作物,包括但不限于圣诞树、水产养殖和观赏性植物苗圃:
 - (2) 乔木作物/商品和其他的多年生植物,除非:
 - (i) 您可以证明可用于种植、生长和收获由CCC 批准的乔木作物/商品以及其它多年生植物的 独特种植资源;以及
 - (ii) CCC已批准该作物/商品的播种期;
 - (3) 在此类土地上,某种作物/商品曾在作物年度被收获、制成干草或放牧;
 - (4) 其种植历史或自然保护计划表明,出于作物/商品 轮换目的进行休耕;
 - (5) 用于或打算用于自然保护目的,或考虑过根据美国农业部管理的任何计划(包括自然保护和湿地保护区计划)不将其用于种植目的;以及
 - (6) 由于管理决定而未种植;
 - (7) 您或任何其他人针对同一种植面积的任何作物/商品收到了无法种植付款,但不包括份额安排;以及
 - (8) 在后期播种期间播种。
- (h) 合格的无法种植付款额根据下表计算合(注意:针对 您单元中的每种作物/商品类型和预期用途完成单独的 计算)。

步骤	措施
1	合计已种植和无法种植的总面积。
2	将步骤1的结果乘以0.35。
3	从总的无法种植面积中减去第2步的结果。
4	将您的份额乘以额定产量乘以第3步的肯定结果。
5	将步骤4的结果乘以最终付款价格(基本市场价格
	乘以0.55基本的50/55 NAP承保乘以无法种植付款
	系数)。

19. 确定低产量的付款

- (a) 除适用于《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部分其他子部分的损失计算规定且受其他地方规定以及可用资金的限制之外,与本部分相关的付款将以下方式对有合格损失的合格农作物支付:
 - (1) 将用于合格作物的土地总面积乘以生产商的所占 份额;
 - (2) 将本节(a)(1)的乘积乘以生产商商品的每英 亩核准产量的50%;
 - (3) 将合格总面积的净产量乘以生产商份额;
 - (4) 从本条(a)(2)的乘积中减去本条(a)(3)的乘积;
 - (5) 将本节 (a) (4) 规定的金额乘以《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2部分规定的最终付款价格的55%;
 - (6) 将本节(a)(5)的乘积乘以适用的付款因子; 以及
 - (7) 将生产商的残值和二次使用的份额相加,并从本条(a)(6)的结果中减去该结果。
- (b) 可根据需要做进一步调整以实现计划的目的和目标。

20. 用作付款的作物

您不得将任何作物/商品丢弃给我们。我们不接受使用任何 作物/商品作为对我们欠款的补偿。

21. 复议、上诉、调解和国家行政申诉办公室(NAD)

(a) 如果您不同意CCC授权代理人或我们做出的决定,您 有权根据下表要求复议、上诉或调解:

最初由做出的不利决 定	您有权…
县FSA员工	向COC提起上诉
COC	复议,向STC提出上诉,进行 调解,并向国家行政申诉办公 室提出上诉
州政府主任 (SED)	复议,调解和向NAD提出上 诉
STC	复议,调解,向NAD提出上 诉

(b) 您可以根据下表对不利复议提出申诉:

做出的初步不利 决定	您有权
COC	上诉至STC,进行调解,并上 诉至NAD
SED	调解和向NAD提出上诉
STC	

- (c) 如果您所在州没有经过认证的调解程序,则调解是 FSA会作为非正式上诉程序的一部分通过调解。欲请 求调解,您必须写信给FSA行政县办公室所在的FSA SED。
- (d) 如果您所在州拥有经过认证的调解程序,FSA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该州调解程序的地址,您必须通过该地址提交书面调解请求。您还必须向FSA提供一份调解请求副本。
- (e) 请求调解时,您可能需要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调解费用。
- (f) 所有复议请求都必须在收到裁定通知后30天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
- (g) 如果您请求调解,则可以提出申诉的时限将会停止。 调解结束后,将重新开始计时,您可以利用这一期间 的剩余天数来提出上诉。
- (h) 如果您向NAD提出上诉的话,您可能需要放弃复议、 向FSA提出上诉以及进行调解的任何权利。
- (i) 如果您没有及时运用上述任何选择的话,CCC授权代理人将在您收到裁定通知后30天之内实施最终决定。

22. 记录

- (a) 对于NAP承保的每一种已收获的作物/商品,您都必须 提供我们可以接受的有关产量以及收获完成日期的文 件证据,包括在播种期或后期播种期间种植的作物/商 品的产量。此类证明文件必须在行政县提供:
 - (1) 如果您正在申请付款,则该单元中任何NAP承保 作物的作物年度承保日期最后一天起60天内;
 - (2) 如果您不提交付款申请的话,则不迟于下一个作物年度的作物报告日期,或者对于承保期超过12个月的农作物,不迟于正常收获日期之后的60天。
- (b) 您必须在本节(a) 所述的较晚日期之前,证明上一个作物年度的产量记录,以包括在实际产量历史中,用于计算当年的核准产量。如果附有CCC确定的可接受

的产量记录,则在当前作物年度的确定日期之后提供的产量数据可以包含在APH数据库中,用于计算随后的核准产量。

- (c) 在任何根据本部分规定提交损失通知的作物年度:
 - (1) 对于人工收获或迅速恶化的作物/商品,除了必须按照本部分规定提供可接受的生产记录之外,您还必须通知县行政办公室收获已经完成。此通知必须在作物/商品残留变质或毁坏之前以及收获完成后72小时内发出。如果CCC确定有必要对作物/商品面积进行评估,则在CCC合格损失理赔师免除这一作物/商品土地之前,您不得销毁作物/商品残余。您可以自付费用,要求在非损失作物年度完成对手工收获或迅速恶化的作物/商品的评估,以保持准确的APH。
 - (2) 在我们做出决定并由合格的CCC损失理赔师免除该作物/商品土地之前,您不得允许收集(收获)田间剩余的任何农产品。当您和收割者同意提供由CCC确定为是可接受的有关收割作物/商品数量的记录时,则授权的CCC代表可以将作物/商品种植面积作为由CCC所确定的可接受的收割操作加以免除。
- (d) 对于每种认证为是在有机种植土地上生长的作物:
 - (1) 来自认证机构的有效书面证明,注明被认证实体的名称、认证生效日期、证书编号、被认证商品的种类以及认证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发给承租人的证书可以用于限定土地拥有者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资格);以及
 - (2) 来自证明人的记录,显示经过证明的有机、过渡和 缓冲带种植面积的具体位置,以及根据有机系统计 划不受有机耕作规范限制的种植面积。
- (e) 对于被认证为在过渡土地上生长的每一种作物,将其转换为经认证的有机土地面积:
 - (1) 来自认证代理的书面文件,表明该土地面积正在实施一个有效的有机系统计划;以及
 - (2) 来自证明人的记录,显示经过认证的有机、过渡和 缓冲区种植面积的具体位置,以及根据有机系统计 划不受有机耕作方式约束的种植面积。
- (f) 您必须提供FSA所确定的下列可接受的证据:
 - (1) 您对发生灾害时生产的商品或控制商品种植的农作物面积有兴趣;
 - (2) 适用个人执行计划文件方面的权限;
 - (3) 您在该作物中承担的风险;以及
 - (4) 您在收获、运输和销售该作物/商品的核准产量或库存方面的能力和意向。
- (g) 除所有其他要求外,对于大麻,您必须在种植面积报告 日期之前提交下列文件:
 - (1) 证明书或许可证号;
 - (2) 由适用管理机构颁发的、授权您生产大麻的证明表格或官方许可证副本:以及
 - (3) 每一份完全执行的大麻加工商合同副本。
- (h) 对于大麻,您必须提交在收获时获得的THC测试结果。 如果您未提交THC测试结果,则该产量将不会计入你的 实际产量,而这一实际产量可根据第9条用于确定您的 APH。

23. 获取NAP承保的作物和记录以及记录的保留

(a) 在记录保留期内,我们以及被授权调查或审查与NAP 承保范围有关之任何事项的美国农业部员工均有权在 合理时间里检查合格的NAP作物/商品以及与合格的 NAP作物/商品有关的所有记录以及任何涉及作物/商品的 调解、仲裁或诉讼。

- (b) 您必须应我们的要求或应美国农业部任何被授权调查 或审查与NAP承保范围有关事项的雇员的要求,保留 并提供以下信息:
 - (1) 作物年度结束后每个单元种植的合格NAP作物/商品之种植、补植、投入、生产、收获和处置的三年完整记录(此要求也适用于未承保土地的所有类似记录);以及
 - (2) 用于确定您在生产报告上认证产量的所有记录,这些记录用于计算您最初对此类记录进行认证的作物年度结束后三年内的核准产量,除非已将此类记录提供给我们(例如,如果您2015作物年度的核准产量是基于您为2012到2014作物年度认证的生产记录,那么您必须保存一直到2018作物年度的所有此类记录,除非已经向我们提供了这些记录)。
- (c) 我们或被授权调查或审查与NAP承保范围有关之任何 事项的美国农业部雇员都可以书面通知您将记录保存 期限延长至三年以上。
- (d) 通过签署根据该《法案》授权的承保范围申请书或通过继续您先前已申请过的NAP承保范围,您授权我们或美国农业部或代表我们或美国农业部的任何人进行调查或审查与NAP承保范围有关的任何事项,从可能拥有此类记录的任何人那里获取与NAP承保的作物/商品的种植、补种、投入、生产、收获和处置有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作物保险代理人、其他FSA办事处、银行、仓库、棉花加工厂(gins)、合作社、营销协会和会计师。您必须协助获得我们授权调查或审查的与第三方NAP承保要求有关的所有记录。
- (e) 未能提供对合格NAP作物/商品或农场的访问权限,未授权查看第三方保存的记录或未能协助获取此类记录,都将导致无需对此类失败发生的作物年度支付NAP费用的决定。
- (f) 未能保持或未能提供记录将导致:
 - (1) 对于那些您没有所需的产量记录来支持认证产量的作物年度,根据第9节规定实行指定的或零信用产量;
 - (2) 如果您未能提供确定损失所需的记录,则会做出不付NAP款项的决定;
 - (3) 如果您未能为任何不合格的土地面积保留单独的 记录,我们将会为这些单元指定产量;以及
 - (4) 施加第32条规定的后果(如适用)。
- (g) 如果根据第23(f)(1)条款强加一个指定产量会影响在上一个作物年度支付的NAP付款,则会调整此类索赔,并且您将需要偿还任何多付的金额。

24. NAP承保范围的转让

- (a) 您可以在灾难发生之前将作物/商品的NAP承保范围转移给其他生产商。不允许转让作物/商品的部分承保范围。如存在以下情况,可以对NAP承保范围进行转让:
 - (1) 土地出售
 - (2) 转让租赁
 - (3) 成立新实体
 - (4) 实体类型变更
 - 5) 夫妻之间的经营者变更
- (b) 当开始将NAP承保范围转让至另一生产商时,买方、 新承租人或新实体有责任满足所有计划要求,包括合 格生产商的要求。如果卖方、原始承租人或原始实体

不符合任何计划要求,则县委员会将不批准转让请求。

- (c) NAP承保范围转移的生效日期为:
 - (1) 土地已售出
 - (2) 已签署或转让租契
 - (3) 新实体成立
 - (4) 已发生实体类型变更
 - (5) 已发生经营变更
 - (6) 有人死亡
- (d) NAP承保范围的转让可以在土地面积报告日期之前或 之后进行。NAP承保范围转让不得在下列情况下进 行:
 - (1) 发生灾害后;
 - (2) 在作物/商品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 (3) 庄园关闭或实体解散时;
 - (4) 双方之间进行部分股份转让时;
 - (5) 涉及夫妻离婚,除非转让率为100%;
 - (6) 土地转至其它行政县时;
 - (7) 当买方已经获得作物/商品的承保时(附加土地规定适用);
 - (8) 如果承保期尚未开始。
- (e) 转让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后,并且在灾难事件或保险期结束之日这两者之间的较早者之前进行。承保期的结束确定为:
 - (1) 收获完成之日
 - (2) 正常收获日期
 - (3) 放弃作物/商品
 - (4) 作物/商品遭到彻底破坏.
- (f) 如果在转让年份发生损失,则必须将产品分开存放, 并且仅根据所转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计算损失。
- (g) 如果您购买或租赁了大部分的土地,并且受让方已针对包含作物/商品的单元提交了承保申请,则COC可能会就该年度对用于确定损失和/或付款的产量进行调整。根据承保范围申请书,受让人享有与受让人利益相一致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25. 其他规定

- (a)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2章, 您必须遵守《高 侵蚀性土地和湿地保护》(HELC和WC)规定才有资 格获得NAP付款。
- (b) 如果您被裁定犯有管制药物罪行,则根据《美国联邦 法规》第7篇第718.6章规定,您将没有资格获得NAP补 助。
- (c) 如果FCIC确定您故意和有意向FCIC或任何保险公司提供了有关保险计划或保单的虚假或不正确信息,则您将在不超过两年的时间里被取消购买CAT的资格或获得NAP补助的资格。FCIC取消资格通知的生效日期是NAP不合格时期的开始日期。
- (d) 您不需要为自己的可保作物获得保险才有资格获得 NAP。
- (e) 无论是谁在申请表中输入信息,参加者签署的任何付款申请都将被视为NAP承保参加者的证明。
- (f) 任何由于付款申请表上或任何其它含有参与者证明之相关表格上的任何无辜或不正确证明引起的任何错误的超额支付款项均将自付款之日起连同利息一起退还给CCC。
- (g) 如果您申请NAP承保并且在上一年的买断NAP承保中有保险费债务,则可能要等到债务全部清偿后才能支付NAP补助金。您可能不会收到可以抵消您的保险费债务的NAP付款。在全额偿还保险金债务之后,您将

在下一年就尚未超过付款截止日期的任何农作物重新获得NAP的补助金资格。

26. 付款和收入限制

- (a) 支付给个人或法人的款项必须遵守:
 - (1) 直接归属法;以及
 - (2) 《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00条中的平均调整 后总收入(AGI)规定。
- (b) CCC将针对欠您的款项向您支付最长为期一年的单利 计息。利息将以最终发现的应付款净额来支付,并在 您签署、注明日期并提交一份在指定表格上正确填写 的付款申请后31天或是在有争议的申请得到裁决后的 第31天开始计入利息。除非未及时付款的原因是由于 您未能提供计算付款所必需的信息或其他材料,或者 存在关于付款资格的真正争议,否则利息将会支付。
- (c)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00条规定,付款限制规则适用。
 - (1) 对于所有基本NAP承保范围为50/55的作物,每人或每个法人实体(例如公司)为125000美元的单一限额,或法人实体(例如普通合伙企业)和联合运营体的125000美元单一限额的各种倍数是基于作为一级成员的人员或法人实体的数量。例如,由两个相同份额的个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企业的适用付款限额为250000美元。
 - (2) 对于所有具有买断NAP承保范围的农作物,每人或每个法人实体(例如公司)为300000美元的单一限额,或法人实体(例如普通合伙企业)和联合运营体的300000美元单一限额的各种倍数是基于作为一级成员的人员或法人实体的数量。例如,由两个相同份额的个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企业的适用付款限额为600000美元。

27. NAP付款转让

您可以将作物年度合格损失之NAP付款权利转让给另一方的。转让必须使用我们的表格,并且在获得我们书面批准之前不会生效。您将对在不迟于下一个作物年度的种植面积报告日期就发生损失的作物年度之后的作物/商品请求NAP付款负责。

28. 保证付款和残值

- (a) 您必须证明,对于为之提交了损失通知的任何合格作物/商品,是否有任何安排、协议或合同来保证生产付款(而非交付)。未能报告任何担保付款合同或类似协议的存在将被视为是向CCC提供虚假信息(请参阅第32节);
- (b) 如果您有一份收取担保付款的协议(如第27(a)款 所述),则您的净产量将根据与合同担保额相对应的 产量上调;
- (c) 残值是指当一个由CCC确定价格或产量的承保作物/商品不能在任何市场上销售或卖掉时您所收到的美元金额或等价物。导致作物/商品成为残值的质量损失必须是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
 - (1) 某一损坏的且就CCC为之确定价格或产量的作物/ 商品之任何预期用途而言没有任何美元或等价物 价值的作物/商品的数量应被视为视为抢救之物而 非用于任何目的的作物/商品产品;
 - (2) 如果某一作为抢救之物而非产品的作物/商品的数量被推销,您则必须提供这种销售的证据。COC将使用以下较高者:
 - (i) 您为该作物/商品所获得的任何市场价格;

(ii) 就该作物/商品的数量所收到的美元金额或等价物的价值。

(3) 残值将:

- (i) 从就受影响的作物/商品所计算的NAP付款中扣除;
- (ii) 不被视为用于任何目的的任何类型的作物/商 品产量,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该单元是否遭受 了必要的损失、APH和核准产量。

29. 州和地方法规的适用性

如果本文件的规定与发出承保申请的州或地区的法规相抵 触,则以该承保申请的规定为准。与联邦法规、本文件和 适用法规相抵触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规不适用于承保申请。

30. 通知, 更改和更正

- (a) 除非通知要求另有规定,否则要求您送出的所有通知 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指定时间内由您的行政县办公室 收到。要求立即发出的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或当面面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通知时间将根据我们收到书面 知的时间决定。如果要求您提交报告或通知的日期是 星期六、星期日或联邦假日,或者您的行政办公室出 于任何原因恰巧在要求提交此类通知或报告的那天关 门,则此类通知或报告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 (b) 我们需要送给您的所有通知和通讯都将邮寄到您在FSA 县行政办公室记录中所提供的地址。送到该地址的通 知将被确定您已收到。如果您的地址有任何变更,请 立即通知我们。
- (c) CCC代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NAP政策和规定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您的NAP承保范围和/或收益,例如某种作物/商品不再符合NAP的资格,因为该作物/商品现在符合通过FCIC进行CAT承保的资格。
- (d) 对于在输入与您的NAP承保范围、APH和/或NAP付款相关的数据或计算时出现的所有错误,CCC保留对此类错误进行纠正的权利。
- (e) 如果《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条中的规定与这些基本条款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该规定为准。

31. 多重补助

- (a) 如果您有资格在由部长管理的任何其他计划中针对相同的作物/商品损失获得NAP付款和补助的话,则您必须选择是接受其他计划补助还是NAP款项,但您没有有资格两者兼得。多重补助限制防止您从NAP和其他计划或补助中获得补偿。
- (b) 《美国联邦法规》第7篇第1437.14部分中对多重补助的 限制不适用于:
 - (1) 《农业和农村发展综合法案》(载于《美国法典》第7篇第1961等部分)小标题C下的"紧急贷款"。
 - (2) "牲畜饲料灾难计划" (LFP) 付款;
 - (3) "树木援助计划" (TAP) 付款;
 - (4) "牲畜、蜜蜂和养殖鱼类计划的紧急援助" (ELAP) 付款。
- (c) 多重补助排除并不免除您提交产量和种植面积报告的 要求。
- (d) 如果在根据这些基本条款提交付款申请之前其他美国农业部的计划补助无法使用的话,为了避免对类似其他补助的限制,您可以将全部付款退还给您从其接收付款的行政县办公室。

32. 虚假陈述,骗局或诡计

- (a) 如果CCC代表确定您故意歪曲事实,采用、参与或受益于任何具有破坏NAP目的或旨在破坏NAP目的的任何骗局或诡计,则除了可能适用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惩罚之外、或除了由于犯罪欺诈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之外,您的NAP承保范围将被终止,并且所有已支出的付款均被视为不劳而获,必须退还。骗局和诡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CCC代表隐藏任何信息;
 - (2) 向CCC代表提交虚假信息:
 - (3) 为隐瞒某人在农场经营活动中的利益创建虚假实体。
- (b) 制裁将针对您本人、您作为生产商的所有其它利益、 以及所有作物/商品的其它实体或合资企业、在所有行 政具和州的所有单元。CCC代表所实施的制裁包括:
 - (1) 没有资格在违规发生的作物年度及其随后两年内获得NAP付款:
 - (2) 退还CCC向您或您的农场经营所支付的所有款 项.
 - (3) 针对违约的作物/商品,对所收NAP付款之10%的 违约金做出评估。违约金不包括任何退还的计划 补助,也不可视为罚款。
- (c) 除了您对本部分规定的任何罚款或CCC退款或相关费用的责任之外,您还对任何民事或刑事欺诈法规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下的任何其他条款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18篇第286、287、371、641、651、1001和1014条款,《美国法典》第15篇第714M条款以及《美国法典》第31篇第3729条款。
- (d) 本段中的规定是对这些基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补充。

33. 保险费

- (a) 如果您选择买断NAP承保范围,则除了服务费之外, 您还必须支付等于下列各项中的较小者:
 - (1) 通过乘法得到的乘积:
 - (i) 5.25%的保险费: 以及
 - (ii) 适用的付款限制;或者
 - (2) 每一种合格作物的保险费之和,通过相乘得到每 种合格作物的保险费:
 - (i) 您在合格作物中所占份额;
 - (ii) 用于合格作物的英亩数;
 - (iii) 核定产量;
 - (iv) 您选择的承保范围;
 - (V) 基于DMP的平均市场价格或直接市场价格; 遵守适用的付款限制;并且
 - (vi) 5.25%的保险费。
- (b) 对于价值损失作物,保险费将根据申请人寻求承保的 最大美元价值乘以承保水平,视适用的付款限制而 定,再乘以5.25%的保险费来计算。
- (c) 保险费将根据土地面积报告中所报告或确定的每一种 作物、类型和预期用途来分别计算。
- (d) 在获得认证之后,新手农民和牧场主、资源有限的农民和牧场主、社会弱势农民或牧场主以及退伍军人农民或牧场主将获得服务费豁免和50%的保险费减免。在使用CCC-860提交承保范围申请之时或之前,必须提供认证。
- (e) 必须先根据第10节规定报告种植面积,然后计算保险费。保险费将从该作物年度支付给您的任何NAP款项中扣除,无论该款项是在保险费账单日期之前还是之后支付的。保险费的计算将根据确定的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调整。

- (f) 在承保作物年度后的1月15日向您收取保险费。
- (g) 保险费应在账单日期后30天付清。
- (h) 如果在账单日期后30天内未支付保险费,则应付保险费 将被视为债务。
 - (1) 债务将从您所赚取的任何其他FSA付款中抵销,不 论付款的支付年份。
 - (2) 债务将从该作物年度发给您的任何NAP付款中抵 消。
 - (3) 如果您在下一年申请NAP承保,但还有先前的保险费债务,则可能要等到债务全部清偿后才能支付您下一年的NAP补助。您可能无法获得来年的NAP付款,而这笔费用可以抵消您上一年的保险费债务。在上一年的保险费债务全部偿还之后,您将就那些尚未超过付款申请截止日期的任何作物在下一年重新获得接收NAP补助的资格。
- (i) 就爱荷华州、明尼苏达州、蒙大拿州、内布拉斯加州、 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被确定为种植适用农作物的原 生草皮土地而言,保险费等于根据本节计算金额的 200%。

34. 历史和合同营销百分比 (HMP) 选项

HMP和CMP选项仅适用于选择买断NAP承保范围的农作物。

- (a) 在作物为了某一用途而在市场上以低于作物原始用途的 定价进行销售的情况下,HMP/CMP将会用来确定付款 金额。
- (b) 如果您选择了HMP/CMP, 当用于特定用途的上报土地面积少于50%并且收获产品以较低价值的用途销售时, HMP/CMP将会适用。为了建立HMP/CMP:
 - (1) 您必须为任何年度提供历史产品的实际销售(最 终)使用证据,这些历史年度的作物是在承保年度 之前的1到3个连续作物年度期间种植的。
 - (2) 我们将对每年最终(实际投放市场)使用的证据进行审查,并确定每年营销历史记录中可归因于每次实际使用的产量百分比。
 - (3) 我们将对历史百分比进行平均以确定合格的 HMP。
 - (4) 如果您有一份承保年度的合同:
 - (i) 我们将与每种用途的合同预期相比来估计您的 预期产量,并确定每种预期用途的合同营销百 分比和CMP;
 - (ii) 您的合格HMP/CMP将是根据本节(b)(3)和(4)(i) 条款计算出的HMP或CMP中的较高者。

35. 直接市场百分比选项

DMP选项仅适用于已选择买断NAP并且FSA通过直接销售方式为该农作物确定了单独价格。

- (a) 当您有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农作物的历史记录时,将使用 DMP选项来增加潜在付款。
- (b) 欲符合DMP选项资格:
 - (1) 您必须提供最近1到3年的实际营销记录;
 - (2) 我们将审查这些记录并确定直接营销历史记录的 百分比。
- (c) DMP将用于确定用来计算您保险费的平均市场价格。